

十三、拉太書六1~18

I. 上下文：

- A.福音的權威(一、二)
- B.救恩的應許(三、四)
- C.聖潔的生活(五、六)

五26~六6 互相擔當擔子

六7~10 撒什麼收什麼

六11~18 惟獨基督十字架

II. 經文解釋：

v1 溫柔：與「愛心」、「謙遜」、「與人無爭」連著出現，又與「嚴厲」和「應得的刑罰」相對。
 「溫柔」是信徒領受上帝的道（雅一21）、改正別人的過犯（六1）、勸導對抗真道的人（提後二25），為所存的。盼望做見證（彼前三15）應有的精神。

v2 重擔：是指一種「難以抵受的壓力」，也可比喻「傷慟」。可以是生命中不同來自的經濟、家庭、工作，甚至教會而來的壓力。

v5 擔子：指船隻上的「貨物」或軍隊術語，指「士兵所背的行囊」。意思是各人要承擔，而無法推卸的責任。

v8 順著情慾撒種的：應作「順著肉體撒種的」（“sow to the flesh”）。從三3 和五13-26，我們清楚看見保羅將割禮和「肉體」連起來。所以，作為結論部份，保羅重申「順著肉體撒種的」—就是將人的信心和盼望放在將身體的部份切除（割禮）—的結果只可能是「敗壞」（腐爛和滅亡，參五19-26。保羅常把聖靈與身體的復活相連）。

v12 體面：原指「較好的面貌」，後來衍生為「做出良好的表現，以受人重視」。

v15 作新造的人：新的創造。

v17 印記：「烙印」、「針刺」、「刀戳」。有些奴隸、犯人和俘虜會被紋身，埃及與敘利亞一些宗教團體中的虔誠信徒也會紋身。希臘人和羅馬人通常將紋身與野蠻人相連，而烙印通常只用在馬身上。保羅所用的詞彙，一般用來指紋身，而非指烙印，不過也可以指任何記號，或穿刺的傷口。從上下文看來，保羅只是說，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（六14）—他身上因逼迫（五11；六12-13）而留下的「傷痕」便是證據。

III. 課程總結：

加拉太書的寫成是因為加拉太教會內起了爭端，其中有些人堅持外邦人一定要接受割禮。這批人一定是割禮派猶太信徒，他們認為除非外邦人受割禮和其他的律法作為生活的準則，否則沒有可能維持在神的家中。他們連帶對保羅的使徒地位有微言，這些對立者聲稱得到比保羅位高權重的耶路撒冷使徒支持。如此即可解釋為甚麼保羅清楚肯定該分歧是對他所傳福音的挑戰，信中深切表達他明白情況的嚴重性。

總括來說，保羅此信有兩個目的—確定他的使徒地位和他所傳福音的無偽。在書信第一部分，

他表明與耶路撒冷稱為教會柱石的使徒之關係，以示他與他們地位同等，但同時保羅亦強調其獨立性，他的使徒地位從神而來，而非來自世人。而且重申福音只有一個，指對立者妄稱他宣揚別的福音，他宣告其福音乃由神啟示，而非從人而得。

IV. 2008年10~12月主日學 **以弗所書賞析**

課程介紹：以弗所書是保羅書信中，關於教會最高，最中心的啟示；也是新約中，最深奧的一卷。全書以神的旨意起首，以爭戰得勝結束，內中對信徒的生命與生活都有深入的探討。盼望藉著這季的主日學，我們一起賞析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，並將他的教導應用於我們的靈修、生活、及事奉中。

教師：劉守一、袁家慧、李立心

日期	進度	老師	備註
10/5	課程簡介	守一	TBD
10/12	一 1-14	家慧	
10/19	一 15-23	守一	
10/26	二 1-11	家慧	
11/2	二 11-22	立心	
11/9	三 1-13	守一	
11/16	三 14-21	家慧	
11/23	四 1-16	立心	
11/30	四 17-23	守一	
12/7	五 1-14	立心	
12/14	五 15-六 9	家慧	
12/21	六 10-24	立心	
12/28	總複習	守一	

指定閱讀：

斯托得著，陳恩明譯。《聖經信息系列—以弗所書》。校園書房，1997。